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溫艾狄女士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楊默醫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劉業明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二的

張妙嫻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出席議程三的

朱敦瀚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葉穎然女士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的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梁偉敏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梁瑞初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

出席議程六的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港島三）房屋事務經理
譚啓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港島西）
李樹怡先生	房屋署高級工程監督（港島西）
張敏賢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物業管理）
曹可欣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出席議程七的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鄭鍾婉蘭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港島三）房屋事務經理
譚啓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港島西）
李樹怡先生	房屋署高級工程監督（港島西）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病及楊默醫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他們的申請獲得接納。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續表示，由於是次

會議議程較多，各委員只可就每個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記錄

4.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徐遠華先生、馮仕耕先生及梁皓鈞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34 分及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 (地區發展文件 48/2008 號)

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張妙嫻女士參與議程二的討論。他表示，爲了加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稱環保基金)與各區議會的合作，並提高在地區層面推動環保的成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08 年 9 月 30 日舉行「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下稱合作計劃)簡報會，由委員會主席黃志毅議員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爲加強委員對環保基金的了解，他建議將是項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程，並邀請環保署代表向委員加以介紹。他補充，柴文瀚先生於會前致函區議會，希望了解合作計劃。

6. 張妙嫻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合作計劃。

7. 主席歡迎合作計劃，並稱南區區議會多年來均有成立環保工作小組，推廣區內的環保工作，而合作計劃正提供了一個難得的契機，讓區議會得到更多資源，以推廣地區的環保工作。

8.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張少強先生、溫艾狄女士、張漢芬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七位委員就合作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以往環保工作小組因資源所限，只能進行宣傳和教育等工作，現希望藉資源增加，舉辦一些較為大型的節能和回收活動，並詢問合作計劃日後由環保工作小組，還是另設小組負責；
- (b) 有委員詢問，鑑於回收物料的出口訂單因金融海嘯而減少，沒有出口的回收物料會否當作垃圾運往堆填區。該委員希望署方藉合作計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c) 有委員表示，南區區議會一直著重環保推廣工作，因此建議環保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合作計劃，善用資源；
- (d) 有委員希望署方加強推廣家居廢物及食物廚餘循環再造的價值；
- (e) 有委員詢問，大廈樓層的廢物回收及分類的項目資助是否供所有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申請，並希望了解申請手續及資助形式；
- (f) 有委員查詢何謂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需要的延續性，以及以往若干小型綠化（如天台綠化）工程、設置可再生能源設施等項目是否納入資助範圍，並希望署方能提供其他區分的成功例子以供參考；
- (g) 有委員認為興建樓宇時，若一併設置垃圾分類措施，對日後的環保工作將大有幫助；以及
- (h) 有委員希望合作計劃可讓更多社區團體參與環保工作小組的工作，並將環保工作推廣至其他居民團體。該委員指合資格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的機構必須為非牟利團體，但社會福利署對非牟利機構的定義頗為嚴格。該委員詢問，由居民自發組成的環保團體是否不能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並認為小型的環保活動如也能獲環保基金贊助，將更有助推廣環保。

9. 張妙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環保署理解委員對回收物料出路的關注。香港現時的回收物料主要運往外地，但由於受經濟影響，外地需求可能有所減少。環保署現正與回收商及出口商積極研究方案，以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另一方面，環保署保證會做好回收物料的監察及本土的回收工作，確保物料不會被送往堆填區，讓市民的努力白費；

- (b) 政府已在屯門 38 區設立回收園，以低租金將土地租予從事回收業的人士，以資助其營運，從而協助本港的回收工作；
- (c) 爲了鼓勵住戶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環保基金現向屋苑和大厦提供資助，在樓層設立廢物回收設施。申請手續簡單，法團或管業公司只須得到大厦業主同意並獲授權，即可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每層最高可獲資助 800 元。申請表可於環保署網頁下載；
- (d) 環保署鼓勵法團或管業公司在大厦的地下大堂設置回收桶，並爲此預備了一批回收桶，以供申請，但由於該批回收桶的設計並不適用於樓層，如法團或管業公司欲於樓層擺放回收桶或其它廢物回收設施，可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自行僱用承辦商設計適合的回收設施；
- (e) 政府已於 2007 至 08 立法年度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 規例》(第 123H 章)。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提供足夠地方擺放回收設施，方便居民參與廢物回收活動。該規例已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日後興建的大厦便不用向基金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增設有關設施；
- (f) 申請者必須是非牟利機構。由於環保基金的經費來自納稅人，環保署須審慎使用。一般綠色團體和地方團體均符合要求。若市民對一些地區組織是否符合資格存疑，可致電環保署查詢；
- (g) 殘羹剩飯循環再造並不普及，原因是一般家庭的廚房空間有限，要儲存每日的殘羹剩飯以供堆肥，實有一定困難，而且一旦處理不慎，更會引致家居衛生問題或影響鄰居。此外，每個家庭的烹飪方式和口味均有不同；有些偏好油膩、有些鍾愛泰國菜、有些喜歡中國菜，不一而足，以致廚餘堆肥所產生的肥料質素難以控制。首先，環保署希望在學校層面推廣環保午膳，因爲學校的空間較大，而且部分學校已採用中央派飯的午膳模式，菜式不多，殘羹剩飯較易集中處理，有關肥料質素亦較易控制。此外，由於學校大多設有花園或栽種植物，有關肥料可大派用場；以及
- (h) 小型綠化工程已開展九個月。環保署擬於 2009 年中舉辦經驗分享會，讓大眾參考以往的成功例子。另外，環保署歡迎市民提出

創新方法來推動環保，由家長和師生參與，親自設計適合學校的小型工程設施。環保署會將所有已批核的資助項目（如綠化天台／平台／牆身、小型風力發電機、太陽能光復板等已在學校進行的小型工程）的資料上載至網頁，以供參考。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合作計劃，有關詳情及區議會的角色將由 2009 年成立的環保工作小組跟進。

（梁皓鈞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要求盡快進行薄扶林村渠道改善工程

（本議題由朱慶虹議員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9/2008 號）

11.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朱敦瀚先生及助理工程師葉穎然女士參與討論議程三。

12. 朱慶虹先生表示，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上曾就同月 7 日黑色暴雨造成薄扶林村嚴重水浸一事，要求政府部門實施具體措施，以免歷史重演。當時渠務署提出了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措施，並表示會於同年 7 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第一期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將於同年 11 月展開，預計 2010 年底完成。與此同時，渠務署亦會進行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的設計工作。工程預計可於 2010 年展開，2013 年完成。上述兩期工程完成後，村內的防洪能力將可抵禦五十年一遇的暴雨。他指出，當時渠務署表示，第一期工程（包括擴闊現時排水道的工程）會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但至今仍未見動工，因此希望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展。他擔心排水道的工程未能在下次雨季前完成，導致村民遭受損失。

13. 朱敦瀚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工程的最新進展。

14. 陳岳鵬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歐立成先生等三位委員就工程的最新進展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工程現時的進度；工程是否如期進行；工程可否趕及明年雨季前完成；以及屆時若下大雨，薄扶林村會否再出現水浸；
- (b) 有委員希望了解渠務署提出在薄扶林村南端出水口建造金屬柵篩這項建議前，有否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該委員擔心金屬柵篩會阻礙大型雜物通過水道，導致渠道淤塞；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渠務署有甚麼可減低水浸風險的預防措施。

15. 朱敦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工程的動工時間較原訂的 2008 年 11 月遲了一個月，主要原因是申請政府工地以供施工期間擺放建築物料及用作辦公室的過程較預期為長，以及在南區物色合適地點並不容易；
- (b) 工程涵蓋的範圍包括田灣、黃竹坑、薄扶林、石澳等地。渠務署會先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薄扶林村，因此會促請承建商盡快進行在薄扶林村的第一期工程；以及
- (c) 渠務署主要進行兩項工程以解決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問題應可大為改善，水浸危機亦會因而降低，但要徹底解決問題，須待第二期工程完成方可。上述兩期工程完成後，該村的排洪能力可提升至抵禦五十年一遇的暴雨的國際標準。

16. 葉穎然女士補充回應時表示，鑑於上次黑雨時有大型垃圾桶被沖到排水道，渠務署工程師早前曾與居民代表到薄扶林村南端出水口視察；渠務署經研究後，決定於較近民居的位置建造金屬柵篩，方便轄下工作人員或居民清理阻塞渠道的垃圾，以及防止大型物件淤塞排水道，影響整條村的排水成效，從而減低水浸時水位暴漲的風險；渠務署會繼續留意情況，若有需要，可拆除多餘的柵篩。

17. 朱慶虹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 及 柴文瀚先生 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希望渠務署在 12 月落實工程前，先就明渠擋水牆及柵篩的設計諮詢居民；委員認為一個柵篩已足以阻礙大型物件淤塞渠道，並希望渠務署在開展其餘工程前，先就擴

闊排水渠的圖則諮詢居民；

- (b) 有委員希望渠務署在明年雨季前完成有關工程，並派員跟進大雨時渠道的情況；
- (c) 有委員質疑渠務署將柵篩推前以防止渠道淤塞的做法，擔心若洪水太大，由居民處理淤塞渠道的垃圾會有危險；
- (d) 有委員認為渠務署應在計劃改善工程時，主動就有關細節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而不應待議員提出議程才派員到議會簡介工程。該委員強調，渠務署應多聽市民的訴求及意見，才進行工程，並應於工程完成時通知居民；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薄扶林村各項工程的完工時間，以及工程完成後會否有人長期監察該村的水浸問題。

18. 朱敦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就工程的諮詢不足致歉。署方理解諮詢工作的重要，但礙於人手調配及土地問題，才未有就工程的細節進行諮詢。署方承諾會於會議後盡快聯絡當區區議員及村民代表，以便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有關設計的詳情；
- (b) 薄扶林村的改善工程將於 2008 年 12 月展開，預計可於一個月內完成。至於村內的其他改善工程，渠務署承諾會督促承建商在 2009 年 6 至 7 月將大部分工程完成；以及
- (c) 渠務署工程部會繼續監察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市民如有查詢，可直接與渠務署聯絡，此外，維修部亦會每兩天派員清理淤塞的渠道，以防水浸。

19. 馮煒光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有關回應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促請渠務署加快工程進度，以免來年雨季再次出現水浸，令居民蒙受損失；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渠務署能在每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中詳細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20. 主席總結時要求渠務署加快進度，以趕及在雨季前完成薄扶

林村的改善工程，避免居民受水患影響，並就工程諮詢當地居民、提升工程的透明度，以及在日後的議會文件中詳細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議程四：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改善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營商環境及配合當區旅遊發展需要

(本議題由陳李佩英議員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0/2008 號)

21.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四的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鄧偉學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梁偉敏先生；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梁家玲女士；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王偉昌先生；以及
- (e)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產品拓展副經理梁瑞初先生。

22. 陳李佩英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提出此項議程的原因，她表示，由臨時街市改建而成的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在 2007 年 1 月租出，以期成為赤柱的新景點。兩年來，小賣亭的營商環境一直未如理想，雨天時甚至出現滲水情況，導致貨物損壞。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定期就小賣亭的情況與商戶召開會議，並跟進其事，但情況仍未見改善。因此，她希望透過議會協助商戶改善營商環境，如拆除小賣亭入口的閘門、改善入口及花圃位置的設計、增設小賣亭指示牌、枱凳及遮蔭地方、加強照明，甚至減租等。

23. 鄧偉學先生簡介食環署的書面回應，並補充，食環署在落實興建小賣亭前，曾就小賣亭的設計、旅遊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如建築署、旅遊事務署及規劃署，署方亦有考慮街市建築物的限制、本土居民對濕貨街市設施的需求及整體地區的發展等因素，並得到南區區議會的同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批准，才興建小賣亭。小賣亭的設計旨在方便商戶提供多樣化的貨品及服務，以及配合海濱美化的環境。自 2007 年 1 月小賣亭啓用後，署

方一直關注小賣亭的營商環境及運作情況，除不時進行改善工程、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外，還定期舉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聽取及收集商戶對營商環境和配套設施的意見，並就此與建築署進行研究，例如 2008 年初調整長期空置攤檔售賣物品的類別，以吸引人流、在小賣亭入口對出空地加設座位區、在小賣亭入口處加設燈箱指示牌、宣傳裝飾及標誌、在小賣亭前後出入口加設指示牌及橫額等。此外，街市承辦商亦於 2008 年 11 月開始在小賣亭附近派發宣傳單張，吸引遊人。食環署會與建築署積極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以改善小賣亭的營商環境。

24. 梁偉敏先生補充，建築署已將小賣亭褪色的伸縮簷篷換成可抵擋紫外光的物料，並正為檔位物色燈飾，以加強照明。至於漏水問題，建築署曾在現場進行測試，現建議在冷氣喉的位置加建簷篷，並修補外牆罅隙。

25. 王偉昌先生簡介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補充，今年因颱風關係，原本種於小賣亭附近的樹木已經枯萎。康文署已另種新樹，但樹木需要適應期及成長期。康文署會先移除枯樹，並留意樹木的生長情況，待明年三月春季再研究是否需要更換樹木；如有需要，會參考附近居民及商戶的意見，選擇適合於海旁生長的樹木栽種。至於在公園加設座椅的建議，由於有蓋座椅恐會遮擋景觀，康文署會持開放態度，與建築署研究，盡可能兼顧商戶及居民的利益。

26. 梁瑞初先生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歡迎有關改善小賣亭的措施。宣傳方面，該局曾於 2007 年中聯絡旅行社，邀請他們派代表參觀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完成後新增的設施，如小賣亭及卜公碼頭，希望他們能在行程安排上，預留更多時間給遊客在赤柱逗留，並考慮多舉辦海上觀光團，吸引遊客到訪赤柱，振興當區的經濟。除此之外，該局也將有關赤柱的最新資料送交導遊、旅遊從業員及酒店的前線工作人員，讓他們向遊客介紹。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外界宣傳赤柱的旅遊景點，並與赤柱的商戶和食肆聯絡，合力推廣赤柱的旅遊業。

27. 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岳鵬先生、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馮仕耕先生、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

周尙文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 溫艾狄女士 等 12 位委員就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的營商環境及當區旅遊發展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小賣亭先天不足，原因是食環署一直以街市作為設計重點，以致街市檔位面積和門面均較小，而售賣的貨品也有規範，不能與西貢的例子相提並論。長遠來說，當局應研究方案，將小賣亭轉為吸引遊客購物的地方，如將小賣亭與酒吧街加以連貫；短期來說，食環署應積極考慮商戶提出的改善建議，並考慮減租；
- (b) 多位委員認為要徹底解決小賣亭的問題，須為小賣亭重新定位，重新進行規範和設計，並研究小賣亭是屬於街市還是旅遊景點，以作配合；
- (c) 有委員表示，當局應研究是否有需要改變現時小賣亭的營商環境，例如將有關地點發展成旅遊區，並提供整體旅遊配套設施，協助商戶轉型；
- (d) 有委員促請當局盡快改善小賣亭的環境，研究小賣亭可售賣貨品的種類，以免貨品種類與酒吧街及赤柱大街的重疊，並增設小賣亭指示牌；
- (e) 有委員表示，小賣亭的設計出現問題，而且又不實用，例如電箱、更亭和入口的牌坊均有礙觀瞻、小賣亭兩邊的入口並不顯眼、指示牌不夠明顯，以及海濱長廊無法直通小賣亭等。有委員更以西貢海鮮街為例，指該處的項目規劃周全，希望當局能因應小賣亭商戶的要求，盡快改善營商環境；
- (f) 有委員表示，由於酒吧街及赤柱大街有樹木及帳篷遮蔭，而且有較多商舖，因此較小賣亭更易吸引遊人。該委員希望當局能改善小賣亭周邊的環境，研究措施以延長旅客逗留赤柱的時間；
- (g) 有委員認為海濱長廊的座椅加建上蓋，無助於遮擋太陽，反而阻礙遊人欣賞風景；
- (h)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與相關政府部門能就商戶的種類進行研究，為檔位進行公開競投時，考慮加入一些具體條款，使小賣亭可以售賣一些特色小食，並加強宣傳，以吸引遊客；

- (i) 有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改善小賣亭的宣傳方法，如在停車場入口加強照明及改善入口的標貼設計；
- (j)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在小賣亭栽種合適樹木，以遮擋太陽及綠化環境；
- (k) 有委員認為小賣亭的商舖面積太小，而且商舖的方向與酒吧街又不一致，實難吸引客人內進；
- (l) 有委員表示，當局於設計小賣亭時，已知道該處有西斜問題，但卻沒有考慮到簷篷必須採用能夠抵擋紫外光的物料。該委員因此感到訝異，並認為這屬專業失職。此外，該委員質疑小賣亭外牆出現罅隙是由於當局在驗收時疏忽所致，令商戶受到損失和滋擾，因此認為商戶提出減租或停租的要求合理；
- (m) 有委員表示，小賣亭的入口旁邊是消防緊急通道，因此擔心拆卸入口的欄柵會吸引車輛停泊該處，使之成為商戶上落貨的地點，影響救援工作。該委員並指出，分區委員會曾於 2006 年就是否批准商戶在該處上落貨進行討論，結果當時食環署以該處屬緊急通道為由，反對有關要求；以及
- (n)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攤檔的租金是否根據《公眾街市規例》釐定；另外，剛才委員提出的不同建議，哪些可以接納。

28. 主席表示，希望政府部門考慮委員提出的短期和長期措施，並研究是否有需要重新規範小賣亭的用途。

29.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赤柱海濱小賣亭集傳統街市及旅遊景點於一身，但仍屬公眾街市，故本署根據《公眾街市規例》及與檔戶簽訂的租約的條款管理；
- (b) 小賣亭共有 20 個檔位，當中設定四檔售賣飲品和小食，其運作模式和坊間的便利店相同；兩檔賣魚、兩檔賣菜、兩檔賣肉，這些都是傳統街市售賣的貨品類別；另外一檔賣花、一檔賣水果及六檔售賣非食物類的乾貨（如紀念品及裝飾品等）。因此，小賣亭售賣的貨品種類包羅萬有；

- (c) 附近的競爭者數目、街市服務範圍內的人口變化、檔戶本身售賣的貨品價格、類別和質素等也是影響小賣亭商戶生意的重要因素；
- (d) 由於小賣亭屬公眾街市，商戶須透過公開競投投得檔位，而競投底價是依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的市值租金釐定。基於公平原則及合約精神，食環署不會考慮減免租金的要求；
- (e) 食環署會繼續與商戶多加溝通，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 (f) 食環署初步考慮以短柱取代小賣亭門口的閘杆，但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仍須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以及
- (g) 食環署會與建築署跟進在洗手間石牆加大男女標誌的事項。

30. 梁偉敏先生補充，建築署會研究將小賣亭入口的更亭、水錶及電錶房移位，但施工期間，水電或會暫停供應。另外，小賣亭外的石牆是當初整體設計的建築特色，建築署歡迎委員就有關設計現時仍否適合的問題給予意見。

31. 王偉昌先生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一直留意小賣亭周邊園圃的植物擺設，並於大半年前已將該位置的一幅草坪改作花卉擺設。康文署會定時更換時花，以改善環境，給予遊人及商戶舒適的感覺，並會研究在一些特別節日（如聖誕節和新年），在該處增設一些節日景緻供市民、遊人取景拍照留念；以及
- (b) 因颱風關係，原本種於小賣亭附近的樹木已經枯萎。康文署已另種新樹，但樹木需要適應期及成長期。康文署會先移除枯樹，並會物色合適的樹木在原處栽種，同時留意樹木的生長情況。康文署歡迎商戶和委員就樹種提供意見。

32. 梁瑞初先生回應如下：

- (a) 小賣亭當初是為照顧附近居民對街市的需求而設，所以當年建築署在設計上盡量作出平衡。由於現時赤柱區的發展模式有所改變，局方歡迎小賣亭商戶售賣有特色的主題物品，以

配合旅遊發展；

- (b) 局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配合，增設小賣亭指示牌；
- (c) 局方會繼續向旅遊業界推廣赤柱的旅遊設施，包括赤柱市集、美利樓、露天食肆、赤柱海濱小賣亭及赤柱卜公碼頭等景點，但旅行團逗留時間的長短屬旅行社的商業決定。另外，局方亦會繼續向自由行旅客宣傳上述景點，希望藉此延長他們逗留赤柱的時間；以及
- (d) 局方會持開放態度與商戶研究會否延長商舖的開放時間。

33. 主席建議有關方面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並檢討小賣亭現時的規劃模式及設計，為旅遊規劃發展進行配套。主席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由委員自由參加，以便跟進政府部門對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

34. 陳李佩英女士補充，政府須為小賣亭商戶遭受的損失負上責任，因此應考慮減租，並詢問哪個部門負責小賣亭的旅遊統籌工作。

35. 梁瑞初先生表示，赤柱海濱工程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並由旅遊發展局提供意見。

36. 委員會通過於 2009 年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議程五：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自動續租／重新招標進展匯報
(本議題由地政總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1/2008 號)**

37. 劉業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8. 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三位委員就有關進展匯報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極力反對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繼續營運，並強烈要求

該廠在 12 月 31 日約滿後停產；

- (b) 有委員表示，據悉柴灣嘉業街曾有一所混凝土廠在倉庫運作，該廠現正招聘混凝土車司機，準備重新投產。該委員詢問該署有關該廠的情況，以及為何該署一直沒有向委員提及該廠；
- (c) 有委員認為當局在混凝土廠附近規劃房屋發展並不恰當，原因之一是混凝土車出入存在危險，以往田灣海傍道亦曾多次發生交通意外，因此要求規劃署積極物色選址，盡快將混凝土廠遷離現址；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理解華貴邨、嘉隆苑及海怡半島居民受到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的影響，但由於政府不少工程現已展開，考慮到社會責任，無法即時停止該廠運作，因此應暫時按季續租，直至規劃署為該廠覓得新址為止。

39. 林智文先生回應時表示，柴灣嘉業街的樓宇屬私人物業，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被規劃作一般工業用途，與田灣混凝土廠的規劃不同，由於規劃署仍未收到在上址作混凝土廠的資料，因此未能肯定該處是否會用作混凝土廠。若有關方面希望將貨倉用作混凝土廠，亦需符合地契、規劃及法例的要求。此外，發展局曾要求香港島保留一處規劃作混凝土廠的用地，以確保港島區有穩定的混凝土供應，而在柴灣的地點據悉在數年前曾因商業理由而停產，因此未必能完全滿足局方要求保留一處規劃作混凝土廠用地以提供穩定的混凝土供應的要求。

40. 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麥志仁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黃靈新先生等十位委員就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提出意見和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促請署方積極物色選址，認為署方應放寬選址條件，令須予平整土地或路面的選址也列入考慮之列，令選址不再局限於現時的 40 個；
- (b) 有委員詢問，規劃署可否將柴灣的私人工業用地批作混凝土

廠之用；

- (c) 有委員表示不抹殺會於 12 月 31 日田灣混凝土廠租約屆滿後採取激烈行動的可能性，以表明居民反對該廠繼續在現址營運；
- (d) 有委員指出，現時規劃署沿用的空氣標準已是 20 年前的產物；若根據現時歐盟或世衛的標準，田灣混凝土廠的空氣質素並不合格；
- (e) 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互相配合，從居民的角度著想，協力為市民解決問題；
- (f) 有委員表示，發展局多次表明港島需要一家混凝土廠。雖然基建發展最終會令全港市民受惠，但小數市民卻在過程中受到田灣混凝土廠的滋擾，為全體利益受損，實在有欠公平。該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作出補救措施，例如加強該廠的配套設施，使該廠可於安全及盡量減少污染的環境下營運，而非待重新招標時才加入條款，因此希望規劃署為該廠覓得新址前，先研究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 (g) 有委員認為按季續租並不能改善問題。為免居民一直受苦，當局應制定時間表，而非按季續租直至覓得新址；
- (h) 有委員質疑當局認為港島需要一家混凝土廠的決定，但尊重工程業界的意見；
- (i) 有委員指出，華貴邨、嘉隆苑、海怡半島及香港仔的居民常向委員投訴受田灣混凝土廠影響。海怡半島的居民以往更一度受田灣混凝土廠及鴨脷洲利南道的混凝土廠左右夾擊；後來幾經努力，鴨脷洲混凝土廠終於 2003 年結業。該委員要求規劃署積極物色選址，盡快將田灣混凝土廠遷走；
- (j) 有委員詢問，田灣混凝土廠按季續租或續牌時，政府可否加入條款以規管其運作，以及可否增加設施（如安裝圍網），以免塵土四處飛揚；
- (k) 有委員希望政府就上述 40 個選址列出最不影響民居的排名，並研究當中是否沒有比田灣混凝土廠影響民居程度更低的選址；

- (l) 有委員認為混凝土廠不應貼近民居，並指現時田灣混凝土廠的最高生產量並不足以滿足基建工程的需要，因此建議當局考慮物色兩個選址興建混凝土廠；
- (m) 有委員表示，地政總署所提出可於重新招標時加入的條款並非全部可行，例如建造網並不能阻擋塵土吹向民居，因此建議該署應遮蓋設施，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在續約時進行即時監察，在混凝土廠四周安裝電視錄影機或監察器材，確保廠方做足減低塵土的措施；
- (n) 有委員表示，理解香港的基建發展須依賴混凝土，因此為免拖慢工程進度，建議地政總署應讓廠方按季續租現址，直至覓得新址為止；
- (o) 有委員詢問，若規劃署一直無法覓得合適選址，廠方是否就可一直按季續租現址。該委員希望當局為續租訂立期限；以及
- (p) 有委員表示，若規劃署真的無法為混凝土廠覓得新址，地政總署也須認真考慮短期租約的條款內容，以便進行監管。

41. 劉業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按季續租並非長遠方法。若田灣混凝土廠的土地用途在可見將來不變，地政總署建議重新招標，以便增訂條款，藉此監察該廠的運作；
- (b) 地政總署可與廠方商討為現有租約增訂條款，但由於每次續租只為期三個月，廠方未必願意作出投資；
- (c) 政府若斥資改善田灣混凝土廠的設施（如加設圍網），即表示會將該廠現址長久作現有用途。另外，由於現行租約列明該廠現址全屬廠方，政府若須在廠內進行改善工程，需考慮現有租約條款是否容許及其影响；以及
- (d) 地政總署會配合規劃署，在物色選址時會盡量考慮附近環境與居民的要求。

42.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理解田灣混凝土廠對居民可能造成滋擾，但卻不希望為此倉卒敲定新的選址，以免將問題帶到其他地方；
- (b) 規劃署一直積極為田灣混凝土廠物色新址，並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曾予考慮的 35 個選址的位置及不能劃作混凝土廠用地的原因；
- (c) 在進行選址時，署方已盡量放寬一些準則，例如已考慮一些斜坡、需要平整的土地，由於香港可供發展的新地點有限，實面對一定困難；以及
- (d) 署方希望選址盡量遠離民居，但港島遠離民居的地方多屬荒山野嶺或保育用地；若將後者劃作混凝土廠用途，會衍生更多環保問題。

43. 陳耀燴先生回應時表示，環保署過去半年並未有接到任何居民對田灣混凝土廠的投訴。根據環保署的記錄，現時全港有超過 40 家混凝土廠領有指明工序牌照，而一家設於柴灣安全貨倉工業大廈一樓的廠房（名為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仍擁有有效牌照；該廠房生產混凝土的設備與田灣混凝土廠的相若（前者的生產量為每小時 150 立方米，略少於後者的每小時 185 立方米），但已於 2004 年 8 月停止運作。

44. 主席表示，綜合委員意見，現時不接納重新招標的安排。他重申，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28 日要求政府關注田灣混凝土廠長期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並強烈要求政府積極物色選址，將該廠遷走。他希望規劃署放寬選址條件，就選址再進行研究，然後半年後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並建議於 2009 年再度成立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以監察該廠的運作。監察小組以往的組成包括環保署、地政總署、廠方、業主立案法團及分區委員會的代表，並由區議員自由參與。

45. 陳理誠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MH、陳富明先生、馮煒光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七位委員就田灣混凝土廠約滿後的安排提出意見和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希望即使地政總署只是批出短期租約，也能按建議改善混凝土廠的現有設施，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監察小組無法 24 小時進行監察，因此地政總署應在續約時加入設置監控鏡頭的條款；
- (c) 有委員希望當局在物色選址時，須同時兼顧保育用地及居民的健康；
- (d) 有委員重申希望政府積極物色選址，盡快將混凝土廠搬離原址，因為居民的健康較基建更為重要；
- (e) 有委員希望規劃署在半年後進行匯報前，可將放寬選址條件等的最新進展載於委員會會議的進展報告，讓委員參考；
- (f) 有委員希望當局以民為本，積極研究委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 (g) 有委員表示，即使只是季度續租，當局亦可跟進若干改善建議，如由環保署監察空氣質素，並向監察小組進行匯報；
- (h) 有委員詢問，鑑於發展局指港島須保留一家混凝土廠，若柴灣安全大廈的混凝土廠果真重新運作，田灣混凝土廠是否可以關閉。該委員希望當局積極研究柴灣混凝土廠重新投產的可行性；
- (i) 有委員認為港島在未有新的混凝土廠前，議會有責任讓田灣混凝土廠按季續租；以及
- (j) 有委員表示，若田灣混凝土廠按季續租，而規劃署又於半年後才向議會匯報，實際上會讓該廠繼續運作兩至三年，因此，匯報一事應提前三個月進行。

46. 劉業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總署會與環保署就監察空氣樣本的安排進行研究；
- (b) 據悉柴灣安全大廈的混凝土廠仍未開始運作，一切須待廠方落實重新投產，本署便會諮詢發展局的意見。由於該廠以往曾因商業理由停止運作，政府難以保證有關混凝土供應的穩定性；以及
- (c) 地政總署會盡力研究改善田灣混凝土廠環境的措施。

47.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樂意重新研究哪些選址準則可予放寬，以期為混凝土廠覓得新址；以及
- (b) 由於選址過程需時，而且可能是一個循環過程，因應初步結果而調整選址準則再進行選址工作，因此若每次到會議進行匯報，委員所得的資料可能比較零碎。因此署方希望半年後就選址的詳細內容一併向委員會匯報，讓委員能全面瞭解有關情況。

48. 陳耀煌先生回應時表示，會議文件所指的抽取空氣樣本，目的是申請撥款，以便聘請科技大學或理工大學等獨立團體進行研究，當中可能涉及數百萬元，若不重新招標，除非廠方願意斥資，否則，環保署實無法支付有關費用。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當局聽取意見後跟進有關細節及短期措施等問題、將最新進展載於每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以及半年後向委員會進行口頭匯報。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議程六：南區公營房屋於 2009-2011 年的工程項目
(本議題由林玉珍議員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2/2008 號)

5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房屋署物業管理（港島三）房屋事務經理鄭鍾婉蘭女士；
- (b)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港島西）譚啓華先生；
- (c) 房屋署高級工程監督（港島西）李樹怡先生；
- (d)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物業管理）張敏賢女士；以及
- (e) 香港房屋協會助理經理（物業管理）曹可欣女士。

51. 林玉珍女士表示，房屋署在書面回應中，只提及華富一邨和二邨及田灣邨的新增或改善設施工程，因此詢問鴨脷洲邨是否沒有改善工程。她指鴨脷洲邨已落成 28 年，邨內多處地方均有待改善。

52. 譚啓華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有計劃在鴨脷洲邨進行室內重鋪電線工程，但鑑於屋邨的落成年份及資源因素考慮，房屋署會先為有 40 年歷史的華富邨進行工程，待有關工程完成後，便會開始籌備在鴨脷洲邨進行室內重鋪電線工程。由於是次會議主要匯報南區公營房屋於 2009 至 2011 年間增加或改善設施的工程項目，因此鴨脷洲邨的工程並沒納入其中。此外，房屋署每年均會根據鴨脷洲邨的升降機損壞程度，評估是否需要更換有關升降機。

53. 李樹怡先生補充回應表示，鴨脷洲邨的粉飾工程已經完成。房屋署暫沒計劃於 2009 至 2011 年在鴨脷洲邨進行大型的建築工程。

54. 鄭鍾婉蘭女士補充表示，署方已派員到鴨脷洲邨視察，將在邨內進行公眾環境綠化的小型工程，由於工程屬小型改善項目，並預計於 2009 年 1 月下旬完成，因此，沒有包括在是次匯報工程項目中。此外，就署方在全港屋邨進行的周全維修計劃，由 2009 年 1 月開始，鴨脷洲邨也包括在內，由於該計劃是協助屋邨住戶進行小型維修，不涉及邨內大型維修工程，因此，亦沒有列於是次報告內。

55. 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三位委員就南區公營房屋於 2009 至 2011 年的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日後能定期提供工程的詳細資料，讓委員參考；
- (b)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如何釐定公共屋邨進行工程的先後次序及分配資源。該委員希望房屋署能就工程的優次諮詢南區區議會，以切合整區的需要；
- (c)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能與委員保持緊密聯繫，向委員提供有關公共屋邨工程進度的最新資訊，如華富邨翻新工程及華富道路面重鋪工程等的最新進展；
- (d)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除了在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上簡介屋邨的工程外，也能就未來的計劃或工程進展派員到區議會進行諮

詢，讓所有區議員也能得悉有關資訊；

- (e)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能盡早進行工程，為失業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有關鴨脷洲邨室內重鋪電線工程的時間表。

56. 譚啓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鴨脷洲邨室內重鋪電線工程原擬於 2014 年進行，但鑑於社會現時的环境，房屋署希望該邨的工程能於華富邨重鋪電線工程完成後隨即展開。鴨脷洲邨的工程預計可於 2011 至 2012 財政年度進行；以及
- (b) 房屋署會在每年 11、12 月就公共屋邨的室內電線狀況及安裝超過 25 年的升降機提交報告，由相關工作小組就有關評估數據及安全情況進行研究，並按照每區的情況列出工程的先後次序。

57. 鄭鍾婉蘭女士補充，房屋署日後可就已諮詢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的工程，提供資料予區議會參考，並會與議員緊密聯絡，讓議員知悉工程進度和提供意見。

58. 李樹怡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結構工程組會先就公共屋邨進行勘察，才決定落實進行華富邨的懸臂式走廊結構維修及天台簷篷結構維修工程。另外，當局現正就華富道路面重鋪工程進行研究，因此該項工程尚未落實。

59. 張敏賢女士回應表示，漁光邨是香港房屋協會在南區的唯一公共屋邨；該邨於 2009 至 2011 年將進行七項大型復修工程，當中的主要項目已於 2008 至 2009 年開始動工。

60. 主席希望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定期就未來區內公營房屋的大型工程向區議會匯報。

61. 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承諾會定期就屋邨的大型工程派員到區議會進行匯報。

議程七： 政府在南區的工程進度及工程職位數目
(本議題由柴文瀚議員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4/2008 號)

6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b)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慧芬女士；
- (c) 房屋署物業管理（港島三）房屋事務經理鄭鍾婉蘭女士；
- (d)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港島西）譚啓華先生；以及
- (e) 房屋署高級工程監督(港島西)李樹怡先生。

63. 柴文瀚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政府網站透露發展局將於 2009 年推出 400 億元的基建工程計劃，並會通過不同方法增加就業機會。2008 年 11 月 27 日，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表示會不惜工本，協調各部門推動工程進行。他認為當局應將權力下放區議會，以協助推動地區工程，並以黃竹坑文娛中心計劃為例，指該計劃若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相信工程現已展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亦於同月 21 日與記者會面時表示，希望加快十八區的地區工程進度，以便一方面改善社區設施，另一方面製造就業職位。他認為曾局長的說話以偏概全，忽視了南區區議會推動工程的努力。他希望當局能加快工程步伐，減省行政程序，盡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標準決定工程是否可以加快進行。

64. 高偉權先生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並稱該署推展工程時必須遵循一系列程序，包括招標、法律刊憲、區議會諮詢、立法會撥款、收地等，並須與其他部門的工程互相配合，因此工程可否加快進行非由該署決定。發展局現正檢討各項工程的時間表。該署正待政策局發出指令，壓縮整個程序，但在現階段可加快進行工程的空間不大。

65. 鄭慧芬女士簡介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並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加緊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和聯繫，以期盡快開展工

程。另外，她補充區議會所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每項工程的上限為 21,000,000 元，如屬超過 21,000,000 元的工程，則需提交予立法會審批。

66. 鄭鍾婉蘭女士簡介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指房屋署已加快進行室內重鋪電線、更換升降機及天台簷縫結構維修的工程。

67. 李樹怡先生補充，天台簷縫結構維修工程透過署方的保養承辦商進行，因此不需另行招標，可提早展開工程。

68. 譚啓華先生補充，由於華富邨有差不多 40 年歷史，因此房屋署會加快進行屋宇裝備的改善工程。

69. 朱慶虹先生、張少強先生、陳岳鵬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政府在南區的工程進度及工程職位數目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水務署的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工程的最新進展，並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05 年支持當局優先處理這項計劃，而這項計劃現已獲立法會撥款 2.68 億元，但早前區議會卻收到置富居民來信，指議會當時沒有廣泛諮詢置富居民的意見，因此要求擱置工程。該委員擔心水務署會因此考慮擱置工程；
- (b) 有委員希望當局加快進行工程，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 (c) 有委員表示收到居民投訴，指屋邨的維修工程往往進度緩慢；據知主要原因是工程人員不足，因此希望房屋署能增加工程撥款，增聘工程人員，加快工程進度以改善環境，並增加就業；
- (d) 有委員希望當局增加資源，推動地區工程，並做好工程完成後的配套工作；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當局應向區議會匯報前黃竹坑邨會否加建文娛中心；若否，委員希望當局能就會否改建社區中心或興建多用途中心作表演場地一事諮詢區議會。

70.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文娛中心的意見與是項議程無關，部門代表只須備悉意見，而毋須予以回應。

71. 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工程預計於2008年12月開展。工程現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及諮詢，現在擱置工程的可能性不高。若有市民在現階段就工程提出投訴，當局會根據程序處理；若市民覺得有充分理據擱置工程，可考慮申請司法覆核。

72. 鄭慧芬女士回應表示，自2008年區議會提升職能，各區區議會均獲撥款以進行一些地區的小型工程，但由於資源有限，需要由區議會自行評定使用撥款的優先次序。如工程項目牽涉管理問題，民政事務處會與相關的部門聯絡，希望在落實工程之前可解決工程完成後的管理問題。

73. 林啓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有關回應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強調，政府在推動工程時，應就工程多作宣傳，並加以解釋；南區區議會亦須重視宣傳工作，以免造福社群的地區工程（如海水沖廁計劃）因宣傳不足而被質疑；
- (b) 有委員代表華富邨居民表示，海水沖廁系統既可節省食水及金錢，又有利環保，因此翹首以待；
- (c) 有委員希望房屋署能定期更新須為工程聘請的人數、研究改善程序，以及將當局檢討工程時間表的結果通知委員；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民政事務處曾推行加快工程進度計劃，而且成效不錯，因此希望當局亦推行更多這類計劃，以解決就業問題。

74. 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估計的工程動工日期已是最早的動工日期；一俟收到發展局的檢討結果，便會盡快相應行事。

75. 主席表示，希望各政府部門就現今的經濟環境，加快工程的研究工作，盡快進行工程。

(陳理誠太平紳士於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2009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本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4/2008 號)

76. 鄧偉學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77.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有關行動，並期望委員積極參與其事。

議程九：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55/2008 號)

78. 主席簡介環保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請委員支持工作小組的活動。

79.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議程十：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56/2008 號)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規劃申請：壽臣山和淺水灣 (圖則編號 S/H17/10)

80. 徐遠華先生表示，從傳媒得知規劃署約收到近一千份意見書，因此詢問該署贊成及反對者各佔多少。

81. 林智文先生回應指署方的確收到一千多份對大綱圖修改的申述，署方現正將申述分類整理，以準備稍後給公眾查閱，初步所見，申述主要為反對海景大樓的新規劃。

82. 馮煒光先生詢問，規劃署會否因應大部分的反對意見而考慮不修改有關規劃用途。

83.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已於 2008 年 9 月 26 日，根據《城市規劃修例》第 5 條在憲報上刊登，為期兩個月，至 2008 年 11 月 26 日止，署方會根據法定程序，先將收到的申述整理分類，然後供公眾查閱，再將申述及收到的公眾意見一併呈交城規會，由該委員會決定是否落實有關修訂。

84. 林啓暉先生 MH詢問城規會將於何時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修訂事宜。

85.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法例，在法定諮詢期完結後，當局須在九個月內連同申述、公眾意見和圖則交予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考慮，因此城規會會在日期屆滿前召開會議，估計大約於 2009 年三、四月，但確實日子暫未決定，屆時城規會會去信邀請有份提出申述及公眾意見的人士出席會議。

86. 徐遠華先生詢問，既已知悉大部分意見均屬反對意見，規劃署可否根據任何機制撤回是項申請。

87. 林智文先生表示，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與規劃申請的性質不同，大綱圖的修改則須進行刊憲，以諮詢公眾人士，並交由城規會決定是否落實圖則上的修改。

88. 朱慶虹先生詢問，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後是否必須售予私人發展商發展。

89.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顯示了可進行的用途及發展上的限制，但不會標示土地是否由私人發展，因此嚴格來說，大綱圖上的規劃用途與土地是否由私人發展並無必然關係；但就海景大樓的個案而言，署方已表明是希望把土地賣予私人發展商發展，因此會有修改規劃用途的提議。

90. 朱慶虹先生詢問，綜合發展區的條款中有否列明有關用地的指定用途包括酒店。他擔心有關條款會影響城規會日後的決定。

91. 林智文先生表示，未改劃前，海景大樓被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灘有關的休憩用途，其高度限制為兩層，可作店舖和食肆等用途而不需規劃許可，而毗鄰的停車場則劃為休憩用地。現將有關地點改劃作綜合發展區的目的是增加發展彈性，可用作店舖及食肆、商業、娛樂場所或酒店，並加入了樓面面積、高度等發展限制，除此之外，有關土地的任何發展也須得到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但將來的實際用途有待發展商再考慮。

規劃申請：薄扶林（申請編號 Y/H10/3）

92. 陳岳鵬先生表示，薄扶林道 128 號的有關申請人已三次押後申請，因此詢問規劃署箇中原因及申請限期。

93.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城規會考慮延期申請的理據是否充足、是否回應部門或公眾人士意見，以及會否影響第三者的利益，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城規會現要求申請人在兩個月內遞交相關文件，以便跟進。

規劃申請：黃竹坑（申請編號 A/H15/230）

94. 柴文瀚先生詢問撤回有關申請的原因，並希望規劃署於每次會議提供有關黃竹坑酒店發展的最新資料，供委員參考。

95.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申請人撤回申請是因為需要時間回應部門的意見。至於黃竹坑區其餘的十三間酒店申請，有四間已經過期，而沒有作跟進；一間已經開始興建；一間已經修改契約，但建築工程仍未進行；另外亦有一些已申請延期發展，署方可於下次會議提供酒店發展申請的詳細資料。

規劃申請：薄扶林（申請編號 A/H10/80）

96. 陳岳鵬先生詢問有關申請的附帶條件內容。

97. 林智文先生表示，可在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附帶條件的資料。

(會後補註： 規劃署已於會後將有關附帶條件的資料送交該委員。)

附件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98. 主席表示，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已經完成，小賣亭亦已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啓用，因此建議委員會通過在進展報告中刪除有關工程。

99. 委員會同意在進展報告中刪除有關工程。

附件三：南區道路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0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四：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計劃編號 90WC)

101. 高偉權先生表示，水務署已於 11 月完成餘下的路面復修工程，因此建議委員會通過在進展報告中刪除有關工程。

102. 委員會同意在進展報告中刪除有關工程。

附件五：南區公營房屋建设工程進展報告

10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六：曾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10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105.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及徐遠華先生代表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第三十三屆南區陸運會奪得 4×100 米嘉賓接力邀請賽季軍。

106. 馬月霞女士, BBS, MH詢問委員會否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熄燈環保行動，於 2009 年 3 月 28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熄燈一小時。委員會表示支持有關行動。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07.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二：下次開會日期

108.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8 日下午 6 時 1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